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97号

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ST 辅仁，A股证券代码：600781；

朱成功，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

朱文亮，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朱成功、朱文亮、朱学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4号）查明的事实，2022年7月22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总经理等变更作出决议。2022年8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董事会决议等事项。2022年8月23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未及时就总经理变更和诉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2年9月20日才披露诉讼判决的公告。

公司未就总经理变更和相关诉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3条、第2.1.4条、第7.4.1

条、第 7.7.8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证监局的认定，公司时任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朱成功（任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总经理朱文亮（任期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4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代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朱成功、时任总经理朱文亮予以监管警示。

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

